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

被告 李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704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次序5執行費用債權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2,400元；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300,000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均為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704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3年11月28日就訴外人即債務人蘇榮輝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拍賣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1,440,000元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5為代被告扣繳之執行費用債權分配金額2,400元，次序6為被告就系爭土地所設第1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3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分配金額為300,000元，2筆分配金額合計302,400元（下稱系爭分配額）。然而，被告雖為抵押權人，但未參與分配，亦未提出任何系爭

01 借款債權證明文件到院，難認系爭借款債權存在，系爭分
02 配額自應予剔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
03 項等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
08 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
09 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
10 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
11 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2 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被告對於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14 以實其說，又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後，亦
15 未見卷內有何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見本院卷第33頁）。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8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系爭借款債權確實不存在，應自系爭分配表中剔除。

20 (三)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之一種，於該抵押權擔保期間，須有擔
21 保之債權存在，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或已消滅，其抵押權即
22 失所附麗（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借款債權存在，則基於抵押權從屬
24 性，系爭抵押權即均失所附麗而不存在，縱有系爭抵押權登
25 記，亦無從受有分配，是原告請求剔除被告所受之系爭借款
26 債權分配金額300,000元，自屬有據。又執行費用與債權具
27 有依存連動關係，債權如經異議並判決應予剔除時，因該債
28 權所生之執行費用即失所附麗，應予一併剔除，此觀強制執
29 行法第39條規定未及於執行費用即明，是本件系爭借款債權
30 既不應列入系爭分配表受分配，則因該債權所生之執行費用
31 2,400元自應一併剔除之。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等
02 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32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